

加 急

#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〔2014〕31号

---

## 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号)的要求，我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“环境保护(污染治理)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”已经取消。目前，我部已停止实施许可和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、发证等工作。为指导各地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《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》确定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本原则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〈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〉任务分工的通知》

(国办发〔2013〕22号)的要求,各省(区、市)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、临时级资质许可,不宜再继续实施,应当予以废止。

各省级环保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,尽快按程序作出废止决定,函告我部,并向社会公告。在简政放权的同时,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必须切实加大执法监督力度,依法严厉查处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行为,坚决做到把该放的权力放到位,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。

特此通知。

